

平利县“十五五”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

编制服务

合同书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平利县交通运输局

设计人（乙方）：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

合同书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平利县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项目名称：平利县“十五五”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编制服务

服务内容：为充分发挥交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先行作用，破解交通“瓶颈”，按照交通运输业发展形势和县委、县政府对交通事业发展的统一部署，在总结“十四五”工作的基础上，结合平利县交通行业自身发展阶段特征，编制“十五五”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，推动“十五五”期间的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。工作内容包括梳理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、现状调研、报告编制、规划图制作、衔接沟通、规划审查。

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成交通知书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澄清、磋商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价款、验收及支付

1、合同金额：人民币大写：贰拾玖万伍仟元（¥295000.00 元）

2、付款方式：(1)报告编制完成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90%；

(2)达到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合同价款。

3、验收：(1)由采购人或其邀请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，验收时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。

(2)以合同、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、国家和行业相应的标准及规范为依据进



行验收，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，并提供有关的资料，报表及文档等，甲方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、真实、合法。

2、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3、甲方有权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4、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5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
2、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3、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各种突发事件。

4、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5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六、验收

1、项目由甲方或其邀请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，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；

2、验收标准：按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函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同对防治面积、效果逐项进行验收。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平利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并结清款项后自动失效；合同终止后，双方应遵循诚实守信原则，继续履行通知、协助及保密等义务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平利县交通运输局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签订时间：2025年 7月 3 日

